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6 人，實到 113 人，請假 2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今天議案多為系所調整案，我們先進行議案討論，後續大家對於學校發展或其他校務如有意見可再進行討論。

學校七周年校慶活動甫圓滿落幕，近期校內活動較多，校友總會及各分會也陸續進行會長改選，感謝大家對學校的協助與支持。

另，今日上午學校與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科實中)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高科實中的招生對象主要為南部科學園區(高雄三個園區)及相關科研機構員工子女，該校目前已開辦國中部、國小部，未來會陸續開辦高中部、幼兒園及雙語學制部分，本校與高科實中簽約後，學校教職員工子女亦可報名就讀該校，該校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 日開放報名，名額有限，有相關需求的教職同仁可留意該校相關報名訊息或洽詢秘書室協助。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 (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11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專案報告

一、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報告人：校務基金稽核 吳召集人毓恩/如專案報告附件）。

決定：

(一)有關五、其他專案稽核事項(一)項次 13.校園網路及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情形查核，與會代表反映第一校區及燕巢校區學校網路及行動通訊品質不佳問題，去年稽核報告已錄案列管，迄今未見改善，因已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建請學校儘速完成改善，並確切告知改善完成日期，請總務處及電算中心依會議回覆說明，依限於 114 年 3 月辦理完成。

1、總務處：第一校區設置 5G 基地台，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進行討論，預定於行政大樓頂樓設置 5G 基地台，預計 114 年 3 月建置完成。

2、電算中心：第一校區校園無線網路問題，今年規劃汰換電資學院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無線 AP，對外網路頻寬將一併提升至原來 2 倍，應可紓緩網路塞車問題，預計 114 年 3 月前改善完成。

(二)各項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尤其與教學相關事項，務請儘速辦理改善作業。

(三)餘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智慧機電學院機械工程系、工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及商業智慧學院財政稅務系二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停招，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1，第 33 頁)、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三、機械工程系因二技進修部近年報考人數不多，顯示就讀需求已減少，又該系生師比過高，現有班級學制較多，為降低教師授課負擔，故申請停招。

工業工程管理系因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僅 16 人)，且新生註冊率不佳(僅 61.54%)。另財政稅務系因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僅 17 人)，且新生註冊率未達 80%(為 70.83%)，故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辦理申請停招。

四、檢附各系停招說明表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1-2，第 5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海事學院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海洋商務學院供應鏈管理系及智慧機電學院模具工程系四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停招，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2-1，第 72 頁)及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三、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因四技進修部少子化衝擊，導致招生日趨艱難、進修部學制學生來源縮減，註冊率逐年降低，故申請停招。供應鏈管理系近年因少子化衝擊，招生日趨困難，導致招生狀況不佳，113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50%，故申請停招。另模具工程系因學生落差太大，老師教學困難與挫折感很深且 113 學年度招生狀況不佳(註冊率僅 55%)，故申請停招。

四、檢附各系停招說明表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2-2，第 9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商業智慧學院智慧商務系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智慧商務系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商業智慧學院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3-1，第 105 頁)、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智慧商務系以培育「商業專業為底蘊、資料科學為工具」之新世代商業經營人才為目標。新設博士班擬透過智慧科技與多元領域的跨界整合，聚焦於創新網路行銷與分析、智慧雲端商務系統開發、智慧物聯網創新應用、智慧金融與大數據等四大領域，以推動高階智慧商務應用人才培育。招生名額規劃 3 名，由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調移(該院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6 人)。
- 四、檢附本案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自我檢核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3-2，第 109 頁、議程附件 3-3，第 142 頁)。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5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四技進修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航運技術系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海事學院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1，第 149 頁)、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航運技術系根據國家經濟發展需求，致力於培養航海專業人才。畢業生在船公司服務，負責運輸進出口貨物，促進經濟發展。台灣四面環海，航運業已形成完整產業鏈，並在全球海運業中佔有一席之地。本系自 111 年以來開設學士後專班，報名人數超額，顯示學生對航海高薪工作的渴望。為

滿足市場需求，計劃增設四技進修部，以提供更多社會青年或學士後轉業在職進修就業機會。招生名額規劃 31 名，由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四技進修部 115 學年度申請停招之名額流用，倘停招申請案未通過，則由海事學院院內協調。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等資料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4-2，第 151 頁、附件 4-3，第 21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115 學年度停招案，如未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有關本案航技系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流用事宜，務請海事學院進行院內協調後辦理，並充分考量開班成本，以確保最佳開班效益。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創新設計學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5-1，第 219 頁)、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三、創新設計學院根據 2023 年文策院《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流行音樂與跨領域文化內容產業的營收近年來大幅成長。高雄所舉辦的數位科技展演活動創造數十億產值，且未來預期將再攀高峰。隨著產業對結合 AI 應用、場域設計、互動科技及文化內容的跨域人才需求日益增長，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因此誕生。著重培養以美學引領產業重塑，培育具文化革新思維、審美感知與科技融合能力，並能協作推動產業發展的專業人才。招生名額規劃 20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等資料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5-2，第 224 頁、附件 5-3，第 30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51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略以)：「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議程附件 6-1，第 315 頁)。
- 三、另教育部續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04807 號函示(略以)：「貴校服務教育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決議自 113 學年度起調降時數，可知貴校服務教育非屬課程性質；若服務教育為學校課程，則貴校 113 學年度必修零學分之制度，已違反本部前函規範。」請本校立即檢討改善(如議程附件 6-2，第 317 頁)。
- 四、為符合前揭教育部規範，擬修正學則第五十一條，刪除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之規定，預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 五、檢附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3，第 318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預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 二、另，如何適當彌補已修習完成服務教育課程同學之權益，可否思考抵免性質相近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請學務處、教務處、共同教育學院共同討論研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 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辦理。
- 三、本校原訂 113 學年度推動 16+2 彈性學習週，安排第 17、18 週為彈性學習週，惟教育部不再接受 16+2 週彈性學期作法。為回應師生校際選課與國際交流需要之訴求，在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權益及促進多元教學與自主學習空間的考量下，參酌現行實施 16 週學期學校之做法及教育部規範，研提本校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方案(含配套措施)。
- 四、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規定，業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1 日辦理學生場及教師場等 2 場公聽會，蒐集師生相關意見及建議；經線上問卷調查結果，共有教師 227 人及學生 1357 人表示意見，教師贊成比例約 85%、不贊成 12%、其他 3%；學生贊成比例約 84%、不贊成 15%、其他 1%。
- 五、檢附本校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規劃方案(含配套措施)及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 Q&A 彙編(如議程附件 7-1，第 330 頁、議程附件 7-2，339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114 學年度學期週數調整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並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學術單位整併結果，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國際事務處為推動德國及東南亞等地區校際合作與國際交流等相關事務，深化本校與國外姊妹校合作鏈結發展，並拓展開發國外優質姐妹校，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德國中心」與「東南亞中心」二中心。(條文第 18 條)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8，第 34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擬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三、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學校說明會簡報第 21 頁「實習常見問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未提至校務會議審核」辦理。
- 四、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35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6 點刪除「行政會議」文字，修正為：「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5 日及 11 月 1 日召開 113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 4 年為一週期，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迄今已運作近 3 年，為落實五大發展目標(GREAT)－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卓越精進(Enhancement)、跨域協作(Alignment)、趨勢領航(Trend)，爰辦理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

三、檢附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 113 年滾動修正計畫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10-1，第 362 頁、議程附件 10-2，第 48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全校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三、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開規定辦理，以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結語等九章節，依照業務分工由財務處撰寫或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彙整。
- 四、檢附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暨簡報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1-1，第 497 頁、議程附件 11-2，第 56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未來提會簡報說明時，請財務處增列學校財務狀況總結說明，以利與會議代表參閱瞭解。**

陸、臨時提案：無。

柒、其他事項：

一、機械系許光城代表提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過半校務會議代表由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擔任所產生重大問題分析報告」。(詳如紀錄附件 1、附件 2)。

決定：

(一)有關許代表所提問題較多，會後請秘書室整理學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相關法規歷程、教育部函覆公文等資料，以書面方式逐一回應說明。

(秘書室書面回覆說明資料/如紀錄附件 3)。

(二)另，有關學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如何避免行政代表過多問題，請秘書室邀集成立一個具純教師代表的會議，進行研商。(秘書室)

二、金融系楊筑安代表反映事項：

(一)之前曾提出老師超鐘點過多衍生義務授課問題，當時會議主席裁示會進行清查，但後續似乎並未見到相關報告。

【教務處說明】：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教授日間部課程之超鐘點(不含第 3 款課程)，每週最多核給二小時；教授進修部、五專或特殊課程(例如共同必修課程、博雅及創新創業課程)之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每週最多四小時；經費自給自足課程之授課時數(含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抵減時數)每週最多核給六小時。前三項授課時數合計每週至多核給六小時鐘點費，超出上限部分，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經費自給自足課程鐘點費。

決定：請教務處將相關法規資料提供楊老師參考知悉，如系上有不合理排課情形，建請向系主任反映，避免衍生義務授課情形，損及教師權益。(教務處)

(二)學校規定工讀生必須於工作前十天至系統登錄資料，因規定不彈性導致多次退文作業困擾，請問學校是否可針對工讀生聘用流程進行調整與優化，提高作業彈性並改善相關問題。

【人事室說明】：

本校依據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工讀生須在工作前七天完成系統登錄作業，並在工作前完成加保，這是為了確保學生在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時，能享有保險之保障。另，有關系統可否提供補件資料功能，將與電算中心討論修正之可行性。

決定：依人事室說明辦理，因工讀生亦須投保勞保，爰請妥予宣導，並請教師協助依學校相關程序辦理。(人事室)

三、電子系(建工)王鴻猷代表反映因學校校區分布廣泛，每次開會都需要從不同校區前來，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改善？視訊會議如為可行方法，應可提高會議參與度，讓教師代表能夠有更多機會表達意見。

決定：學校許多會議有採視訊方式召開，但因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重要的會議，每學期只召開二次，除非有萬不得已或特殊情況，否則均會採實體會議方式辦理。但相關意見請秘書室錄案，未來如議程內容較為單純，或可思考採五校區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秘書室)

四、機械系許光城代表建議近期校內較具爭議之五校區車牌辨識系統，及建工校區三大建設：育賢樓外牆大型 LED 螢幕、雙科館頂樓大型藝術裝置及北棟校史館建置等案，建議列入 114 年校務基金基核專案稽核項目。

決定：請校務基金稽核召集人協助將與會代表建議再與稽核人員討論。(秘書室)

五、陳高旭學生代表反映課外活動組及諮商輔導組空間調動問題，請問學校是否依照空間委員會決策辦理，還是有其他規劃及考量？在進行這些空間調整時，是否考慮到能為學生帶來哪些實質的效益？

決定：本案請學務處安排時間與學生代表研商討論。學校決策執行，會有各種不同顧慮，事情往往一體兩面，不可否認某些決定可能會對同仁或師生帶來不便，即便如此，我們仍應保持理性的雙向溝通，共同為學校發展努力。(學務處)

捌、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

玖、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第2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4/12/18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6 人，實到 11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永續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校務主任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總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海訓處處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歐士輔	歐士輔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請假)
經營管理處	經管處處長兼任教推處處長	高瑞鍾	高瑞鍾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財務處	處長	姚名鴻	姚名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海科處科技發展組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建工校區總務行政	組長	劉後頌	劉後頌
燕巢校區綜合行政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圖書館	館長	李筱倩	李筱倩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蘇衿蓉	蘇衿蓉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張麗玲	張麗玲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體育室	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體育室	教授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化材系	教授	張健桂	張健桂
化材系	教授	李建良	李建良
土木系	教授	王裕仁	王裕仁
土木系	教授	吳翌禎	吳翌禎
工管系	副教授	楊富強	楊富強
營建系	教授	林建良	(請假)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教授	賴俊吉	賴俊吉
環安系	教授	陳勝一	陳勝一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副教授	張致遠	張致遠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副教授	吳兆穎	吳兆穎
機電系	教授	郭文正	(請假)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吳宗亮
車輛工程系	教授	龐大成	龐大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王鴻猷
電子系[建工]	教授	周肇基	周肇基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楊素華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蘇俊連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請假)
資工系	教授	陳俊豪	陳俊豪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華明	(請假)
電子系[第一]	副教授	陳浩暉	陳浩暉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電通系	副教授	萬欽德	萬欽德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請假)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永祥	蔡永祥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請假)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蔡文沛	(請假)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張博超	張博超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航運技術系	教授	鄒明城	(請假)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古忠傑	(請假)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請假)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鄭智陽	鄭智陽
會資系	副教授	林靜香	林宗輝 (代)
財稅系	教授	汪青萍	(請假)
觀光系	副教授	何秉燦	何秉燦
智慧商務系	教授	許瓊文	許瓊文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李仕雄	李仕雄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資系	教授	黃佳純	黃佳純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金融系	副教授	黃信嘉	洪世偉 (代)
資管系	教授	李慶章	李慶章
資管系	教授	許孟祥	許孟祥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請假)
科法所	教授	程法彰	程法彰

科法所	副教授	龍仕璋	龍仕璋
行銷系	教授	謝致慧	謝致慧
行銷系	副教授	歐宗殷	歐宗殷
國企系	教授	陳昇鴻	(請假)
企管系	教授	余銘忠	余銘忠
風管系	教授	林兆欣	(請假)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請假)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王馨葦	王馨葦
供管系	副教授	李穎	李穎
海休管理系	教授	楊翰宗	楊翰宗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應英系	副教授	許正義	許正義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日系	副教授	黃愛玲	黃愛玲
應德系	教授	陳欣蓉	陳欣蓉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陳志賢 (代)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林龍吟	林龍吟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吳俊憲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林世凌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王昱鈞	王昱鈞
創新創業發展處	處長	薛博文	林俊宏 (代)
管院博班	教授	蕭俊彥	蕭俊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駿騰	林駿騰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宥婕	吳宥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晨瑋	黃晨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愷廷	洪愷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品超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高旭	陳高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文全	黃文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旻宏	蔡旻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詣勳	林詣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佳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廷霖	(請假)

✎ 列席名單，共 5 人，實到 5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李振宏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黃惠玲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